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宜倩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8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875090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中區）」，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爰辦理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至8月22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 (三)研習報名資格：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



有興趣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1、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2、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3、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artsntua633@gmail.com)來信報名(請註明姓名、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聯繫方式)，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三、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電話02-8275-1414分機282）。

正本：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05/15
18:57:06
交換章

114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中區增能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三類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3-114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引導教師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與理念，精進教師藝術領域之教學關鍵能力，提升教學內涵，並增進教師教學自信。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研習報名資格：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二、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4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三、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陸、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 (artsntua633@gmail.com) 來信報名(請註明姓名、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聯繫方式)，將依優先報名之縣市，依教師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403011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 三、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捌、研習認明方式：

-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將發給 2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乙紙。
- 二、請假規定：
 - (1) 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 (2)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3) 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 一、住宿：第 1 日、第 2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住宿安排費用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擔，若 8 月 19 日有住宿需求，可協助預定，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膳食：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早餐限有登記住宿者為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精計畫專案尹助理良豪。

二、聯絡電話：(02) 8275-1414 分機282。

三、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附件一 課程表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中區)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藝術教師的心靈雞湯：SEL & ARTS」(A 班)

日期		第一日 1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日 1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日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	第一節	08:30	報 到		
		08:50 09:00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第二節	09:00 09:5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牌卡探索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音樂教學： 情緒的表達與樂曲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紀雅真教授	課綱內涵的轉化 與實踐：AI 數位共備好夥伴(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第三節			
第四節	11:00 11:50				
12:00 - 13:00		午 餐			
下	第五節	13:00 13:5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牌卡探索 (1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課程演示 館校合作實例 覺察生活提案 (1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視覺藝術教學： 我酷故我在 (3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陳育祥教授
		第六節	14:00 14:50	表演藝術教學： 我的虛擬角色獨白 (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張連強教授	
	第七節	15:00 15:50			
	第八節	16:00 16:50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午	第九節	17:00 17:50	藝術領綱與跨科統整 (3H)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藝術領綱與議題融入 (2H)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賦歸
	第十節	18:00 18:50			
	晚間	19:00			

附件一 課程表

		20:00		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中區)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藝術教師的心靈雞湯：SEL & ARTS」(B 班)

日期		第一日 1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日 1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日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	第一節	08:30	報 到			
		08:50 09:00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第二節	09:00 09:50	表演藝術教學： 我的虛擬角色人設 (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張連強教授	視覺藝術教學： 我酷故我在 (3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陳育祥教授	音樂教學： 情緒的表達與樂曲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紀雅真教授	
		第三節	10:00 10:50			
第四節	11:00 11:50					
12:00 - 13:00		午 餐				
下	第五節	13:00 13:5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牌卡探索 (1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連強教授	課程演示 館校合作實例 覺察生活提案 (1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課綱內涵的轉化 與實踐：AI 數位共備好夥伴(3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第六節	14:00 14:50	跨科目教學： 身心療育牌卡探索 (3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課程演示 埠外藝術踏查參訪 (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第七節	15:00 15:50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第八節	16:00 16:50				
	午	第九節	17:00 17:50	藝術領綱與跨科統整 (3H)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藝術領綱與跨科統整 (2H) 主持人：李其昌教	賦歸
		第十節	18:00 18:50			
晚間		19:00				

附件二	研習相關資訊		授、丘永福教授、林	
	20:00		小玉教授	

研習相關說明	
報到	<p>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報到程序如下：</p> <p>(1) 研習期間三日皆請於早上 08:50 前報到完成</p> <p>(2)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p>
攜帶物品	<p>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p> <p>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p>
住宿	<p>一、本研習提供符合研習住宿需求者，採兩人一房，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p> <p>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符合住宿資格之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p>
膳食	<p>本研習提供：第一日午餐、晚餐；第二日午餐、晚餐；第三日午餐、晚餐，若有素食者報名時備註告知，以利工作人員安排。</p>
請假規定	<p>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p> <p>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三小時。</p> <p>四、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以曠課論處，曠課達 2 小時者，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p>
其他相關	<p>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 6 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p>

<p>注意 事項</p>	
<p>交通 方式</p>	<p>一、高鐵路線：臺中烏日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二、臺鐵路線：臺中車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三、統聯客運：1620 路線-臺中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四、附近停車場：美村路(學校大門口)、民生路、五權西路、英才路等 皆有路邊停車格。</p>

